地;

- (二)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 自用的土地;
- (三)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 地;
- (四)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 是九葉 外国社员的一种 医原性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 地;
- (六)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 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 至10年;
- (七)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 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 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 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新征收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 土地使用税:

- (一)征收的耕地,自批准征收之日起满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征收的非耕地,自批准征收次月起缴 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 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 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 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 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是一种是一种。由于一种,是一种的一种,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这一个一种。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 往,加强对外国商会的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商会是指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 业机构及人员依照本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 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

外国商会的活动应当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 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 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 利。

第三条 外国商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安全和 社会公共利益。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 第四条 件:

(一) 有反映其会员共同意志的章程;

- (二)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和负责人;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 (四)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外国商会应当按照国别成立,可以 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是以商业机构名义加入的会员。商业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六条 外国商会的名称应当冠其本国国名加上"中国"二字。

第七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八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书面申请,应当由外国商会主要筹办人签署,并附具下列文件:

- (一) 外国商会章程一式五份。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名称和地址;
 - 2. 组织机构;
- 3. 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身份;
 - 4. 会员的入会手续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5. 活动内容;
 - 6. 财务情况。
- (二)发起会员名册一式五份。团体会员和 个人会员,应当分别列册。团体会员名册应当分

别载明商业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负责 人姓名;个人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本人所属商 业机构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职务、本人简历或者 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简历。

(三)外国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及其简历一式五份。

第九条 外国商会应当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会 计账簿。会员缴纳的会费及按照外国商会章程规 定取得的其他经费,应当用于该外国商会章程规 定的各项开支,不得以任何名义付给会员或者汇 出中国境外。

第十条 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1月向登记管 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应当为外国商会设立、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一条 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外国商会应当接受中国有关主管 机关的监督。

外国商会违反本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有权 予以警告、罚款、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明 令取缔的处罚。

第十三条 外国商会解散,应当持该外国商会会长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和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外国商会自缴回登记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活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89年7月1日起施行。